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7〕6号



党委办公室
转发党委宣传部《关于成立
山西师范大学理论宣讲团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党委宣传部《关于成立山西师范大学理论宣讲团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党委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关于成立山西师范大学理论宣讲团的 通 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建立理论宣讲长效机制，为学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理论武装、思想政治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提供服务，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山西师范大学理论宣讲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理论宣讲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二、宣讲内容

1. 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3. 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4. 广泛深入宣讲省情、校情和高等教育理论,包括新形势下的大学建设及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目标下的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内容。

5. 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为学生成长营造好气候、创造好生态。

三、宣讲形式

宣讲活动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组织实施。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理论学习安排,选定时间和地点,与宣讲人员进行联系,开展宣讲活动。也可与宣讲团办公室联系,由宣讲团办公室协调安排。活动结束后,及时填写宣讲报告登记表,交宣讲团办公室备案,

以便汇总统计宣讲活动情况。

四、成员组成

精心选聘理论宣讲团成员，聘请校内政治素质好、理论功底深、政策水平高、表达能力强的领导干部和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等教育教学的相关教师，组建山西师范大学理论宣讲团，并根据需要及时增补、调整。

五、领导机构

理论宣讲团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宣传部统一组织协调，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总顾问，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团长。宣讲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党委宣传部理论科。宣讲团办公室每学年根据党委要求和学校实际，做好选拔宣讲团成员、确定宣讲内容、制定宣讲计划、组织宣讲活动、监督宣讲过程、统计宣讲课时、总结宣讲活动等方面的工作。

六、宣讲要求

1.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理论宣讲的重要意义，要把理论宣讲工作作为深入抓好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理论学习、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科学选题，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2. 宣讲团成员要站在为学校实施追赶跨越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的高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开展工作。要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广大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围绕选题内容精心准备讲稿，力求做到宣讲内容全面系统、准确深刻，

联系实际、突出重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3. 校党委宣传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和各单位、宣讲团成员联系与沟通，适时组织宣讲团相关人员参加校党委中心组专题辅导和各单位集中宣讲活动，并将宣讲活动情况纳入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党委宣传部

2017年5月10日

